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97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開心 TRI RAMANANDA SAGG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，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原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申辦消費貸款，並簽立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為憑，嗣遠東商銀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而遠東商銀與被告約定由原告營業所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，並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由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約定書之約定條款

第26條約定在卷可按；又原告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，復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不因債權讓與而受影響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